太仓市浏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7月

目 录

**[1 总则](#_Toc44927211)**

[1.1 编制说明](#_Toc44927212)

[1.2 编制目的](#_Toc44927213)

[1.3 适用范围](#_Toc44927214)

[1.4 预案衔接](#_Toc4492721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_Toc44927216)**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_Toc44927217)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_Toc44927218)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_Toc44927219)

[2.4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_Toc44927220)

**[3 应急响应](#_Toc44927221)**

[3.1 预警](#_Toc44927222)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_Toc44927228)

[3.3 应急监测](#_Toc44927231)

[3.4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_Toc44927235)

[3.5 应急处置](#_Toc44927238)

[3.6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_Toc44927240)

[3.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_Toc44927241)

[3.8 响应终止](#_Toc44927242)

# 1总则

## 1.1编制说明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太仓市浏河水源地》应急预案系列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预案由系列文件编制领导工作小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在基础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基础上进行编制。

## 1.2编制目的

编制本预案的目的：为有效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同调查范围，即：太仓长江浏河水源地所属水域是长江水域的组成部分，本次调查范围依据指南要求，调查范围为太仓长江浏河水源保护区，以及太仓段沿江水域和太仓段长江堤岸以西一公里内的陆域部分。

## 1.4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太仓市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与太仓市应急预案相辅相成。

当太仓市境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或因火灾、爆炸及泄漏、交通事故引发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迁移到本预案适用范围时，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适用范围内时，启动本预案。

当突发环境事件跨行政区域时，如水体污染物通过入江河流进入到太仓市范围内长江段水域后，根据实际情况报请周边行政单位，如太仓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启动各自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上级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太仓市人民政府进行先期处置。

当污染物已通过取水口进入水源厂甚至自来水厂时，或即将进入时，由水源厂或自来水厂启动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上下级预案相互衔接，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发生水污染事件时，需上级或周边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专家或支援机构协同应对等。

## 2.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长江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并明确了市政府、浏河镇、市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部门在应急中和日常的工作职责。

建立了AB角制度，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其中总指挥、副总指挥互为AB角。

## 2.2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如船舶事故等流动源引起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海事局牵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

## 2.3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调查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医疗保障组和综合组等。并建立AB角制度，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

## 2.4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在应急状态下，可用于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包括苏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

# 3应急响应

## 3.1预警

### 3.1.1预警分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太仓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但水源地应急预案属于政府专项预案，并且有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将预警等级简化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当污染物扩散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 3.1.2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橙色、红色预警启动条件见表3.1-1所示。

表3.1-1 预警启动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橙色 | 红色 |
| 预警启动条件 |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⑴调查范围内发生暴雨等可能引发面源污染物的极端天气或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外或入江水系水质异常，尚未影响到水源保护区。  3、其他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启动橙色预警的情景 |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⑴在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⑵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的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陆域或水域或不足1000米，但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浏河河口：  ⑴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浏河断面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⑵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⑶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其他应急指挥机构认为有必要启动红色预警的情景 |

### 3.1.3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 3.1.4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预警时，立即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市第三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的准备，第三水厂做好停止长江取水、启动备用水源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网络和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1.5预警解除

当满足章节3.11响应终止条件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 3.2信息报告与通报

### 3.2.1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即固定源事件中的企业人员、流动源事件中的车辆、船舶人员等，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生态环境局报告。

（2）太仓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等）及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浏河镇等在太仓境内沿江段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1小时内向太仓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苏州市主管部门先于太仓市主管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水务局等）及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浏河镇等要核实并向太仓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相应信息。

### 3.2.3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通报的信息，立刻前往事故区域核实调查，核实后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在太仓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获知事件信息一小时内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提供地图、图片以及多媒体资料。

（2）续报是查清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报告采用书面形式，由现场指挥部组织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事件处理完毕后1小时内报告。

## 3.3应急监测

### 3.3.1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由苏州市太仓环境监测站实施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苏州市太仓环境监测站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3.3.2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苏州市太仓环境监测站指定的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内容。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断面），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固定源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3.2信息通报程序

太仓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获得信息后，1小时内与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包括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太仓港口管委会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通报市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市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市应急局（遇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大队（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遇火灾爆炸）、市海事局（遇水上救援时、遇水上运输事故）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上海市的，太仓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苏州市、江苏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3.4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4.1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太仓生态环境局主导、市公安局配合，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路径和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联合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沿江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3.4.2切断污染源

切断污染源处置措施由应急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并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5应急处置

### 3.5.1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单位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2）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可启用浏河节制闸拦截浏河河道内的污染物等。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3.5-1所示。

表3.5-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  |  |
| --- | --- |
| 超标项目 | 推荐技术 |
| 浊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
| 色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
| 嗅味 |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活性炭 |
| 氟化物 |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
| 氨氮 |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
| 铁、锰 |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碳 |
| 挥发性有机物 | 生物活性炭吸附 |
| 超标项目 | 推荐技术 |
|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
| 有机化合物 | 生物活性碳、膜处理 |
| 细菌和病毒 |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
|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 氧化法：高锰酸钾  生物活性碳吸附（部分去除） |

针对不同事件情景下的现场处置方案如下：

#### 3.5.1.1上游水体或周边企业违法排污

（1）事件情景

调查范围内有较多的化工码头和化工企业，这些企业如有泄漏事件，则很可能污染上游水体，进而影响浏河水源地。

（2）应急监测

如接到举报信息，则根据现场污染范围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污染水体物理性状，如颜色、臭味、透明度等情况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如果是根据各监测断面数据报警，则根据断面所处位置、水体流速等条件判断可能的污染范围，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

（3）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根据现场水流速度，结合上游断面监测数据和各平台信息，由专家研判污染源大体范围，市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逐一排查可能的污染源。一经发现，立刻勒令停止违法排污。

情况合理时，可关闭浏河节制闸。

（4）污染物处置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和污染源的信息，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方法。

（5）应急物资调集

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确定应急物资。企业泄漏污染多以化学性污染和油类污染为主，一般使用高锰酸钾、活性炭、液氯等药剂，太仓市第三水厂有储存和配套的加药装置。

（6）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按照既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织应急队伍，本次事件一般需要应急处置组进行污染源排查和污染物处置；

应急监测组人员进行各应急监测断面进行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人员确保供水单位的应对措施及时到位，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等；

应急物资供应组确保各项物资及时就位；

应急专家组及时准确进行事态研判，为事件应急提供技术力量。

（7）供水单位应对

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水厂及时减少取水或停止取水，第三水厂及时启动液氯、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投加装置进行应对。第三水厂（浏河水库备用水源）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 3.5.1.2航线船只交通事故导致载有货物泄漏

（1）事件情景

长江航道航线穿越浏河水源地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当发生船只交通事故，如货物脱落、撞船、倾覆等情况时，船只载有的货物可能进入水体，尤其是危险化学品或油品，会对水体造成较大污染。

船只相关人员在发生船只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市交运局（太仓海事局）等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应急监测

如接到船只交通事故信息，则根据信息中事故情况和货物载运情况，结合事故地点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事故信息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如接到举报信息，则根据交通事故现场污染范围和水流方向、速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船只所载货物种类、性质以及污染水体物理性状，如颜色、臭味、透明度等情况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如根据各监测断面数据报警，则根据断面所处位置、水体流速等条件判断可能的污染范围，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判定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

（3）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尽快组织船只货物打捞，堵漏化学品或油品储存装置泄漏部位，如发生翻船则尽快原位扶正。

（4）污染物处置

根据船只事故情况，并结合现场监测数据，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方法。

（5）应急物资调集

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确定需用的应急物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多以化学性污染和石油类污染为主，使用高锰酸钾、活性炭、液氯等药剂应对化学性污染，太仓市第三水厂有储存和配套的加药装置。使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对石油类污染，应在太仓市第三水厂内配备必要的物资，方便就近取用。

（6）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按照既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织应急队伍，需要应急处置组进行船舶事故污染物处置，并配合市交运局、市水务局、市海事局进行船只处理。

应急监测组应急监测各断面。

应急供水保障组确保供水单位应对措施及时到位，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等。

应急物资供应组确保物资及时到位。

应急专家组及时准确研判事态，提供技术力量。

（7）供水单位应对

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太仓市第三水厂及时减少取水或停止取水，及时启动液氯、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投加装置。第三水厂（浏河水库备用水源）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 3.5.1.3航线船只严重交通事故导致船只油品泄漏

（1）事件情景

长江航道航线穿越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当船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如撞船、倾覆等情况时，船只自身使用的油品可能进入水体，造成较大污染。

船只上的人员在发生船只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太仓海事局等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应急监测

如接到船只交通事故信息，则根据信息中事故情况和油品泄漏情况，结合事故地点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事故信息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至少包括石油类，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如接到举报信息，则根据交通事故现场污染范围和水流方向、速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船只所载货物种类、性质以及污染水体物理性状，如颜色、臭味、透明度等情况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至少包括石油类，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如根据各监测断面数据报警，则根据断面所处位置、水体流速等条件判断可能的污染范围，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至少包括石油类，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

（3）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尽快组织堵漏船只自身油品泄漏部位，如发生翻船尽快原位扶正。

（4）污染物处置

根据船只事故情况，并结合现场监测数据，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方法。

（5）应急物资调集

使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对石油类污染，应在太仓市第三水厂配备必要的物资，方便就近取用。

（6）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按照既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织应急队伍，需要应急处置组进行船舶事故污染物处置，并配合市水务局、市海事局进行船只处理。

应急监测组应急监测各断面。

应急供水保障组人员确保供水单位的对措施及时到位，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等。

应急物资供应组确保物资及时到位。

应急专家组及时准确研判事态，提供技术力量。

（7）供水单位应对

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太仓市第三水厂及时减少取水或停止取水，及时启动液氯、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投加装置。第三水厂（浏河水库备用水源）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 3.5.1.4强降水冲刷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面源污染

（1）事件情景

强降水天气冲刷太仓市沿江区域或其他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将太仓市沿江区域的一些地表垃圾、农村积存的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物、农田化肥、农药以及可能的流动源风险物质通过地表漫流，逐步污染浏河水源地。

（2）应急监测

根据各监测断面数据报警，根据断面所处位置、降水强度、水体流速等条件判断可能的污染范围，合理布设监测点位，根据断面监测数据初步判定应急监测指标，至少包括氨氮、总氮、总磷，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

（3）污染物处置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方法。

（4）应急物资调集

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确定需用的应急物资。面源污染多以营养盐污染、农药类污染和白色污染为主，使用高锰酸钾应对氨氮污染，强化水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应对总磷污染，粉末活性炭吸附应对农药类污染。白色污染和其他漂浮垃圾，以船只打捞为主。

（5）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按照既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织应急队伍，需要应急处置组进行污染物处置。

应急监测组应急监测各断面。

应急供水保障组确保供水单位的应对措施及时到位，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等。

应急物资供应组确保物资及时到位。

应急专家组及时准确研判事态，提供技术力量。

（6）供水单位应对

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太仓市第三水厂及时减少取水或停止取水，及时启动液氯、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投加装置。第三水厂（浏河水库备用水源）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 3.5.1.5闸坝开启排放污水

（1）事件情景

浏河闸坝若全关闭禁航一段时间后，闸坝前水体污染物浓度升高，此时开闸放水，会污染浏河水源地。

（2）应急监测

开闸前应进行监测，在闸前河流横向和垂直向分别取水样进行监测，至少测定COD、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DO等指标。根据水体物理性状适当增加监测指标。

如未监测违规排放闸前污水，则在河闸下游500m、1000m、浏河二级保护区边界、取水口等位置分别布设监测点位，至少测定COD、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DO等指标。根据水体物理性状适当增加监测指标，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一般不低于每小时一次。

（3）污染物处置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提出针对性处理方法。

（4）应急物资调集

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确定需用应急物资。

（5）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

按照既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组织应急队伍，需要应急处置组进行污染物处置。

应急监测组应急监测各断面。

应急供水保障组确保供水单位的应对措施及时到位，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备用水源等。

应急物资供应组确保物资及时到位。

应急专家组及时准确研判事态，提供技术力量。

（6）供水单位应对

按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太仓市第三水厂及时减少取水或停止取水，及时启动液氯、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投加装置。第三水厂（浏河水库备用水源）及时启动备用水源。

## 3.6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由应急物资保障组协调物资调集、应急设施启用。

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了可用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

启动程序见3.5章节现场处置方案内容。

## 3.7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宣传部第一时间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媒体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 3.8响应终止

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可终止应急响应。宣传部及时通过电视、网络、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